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1

采购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nsz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解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解密，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解密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解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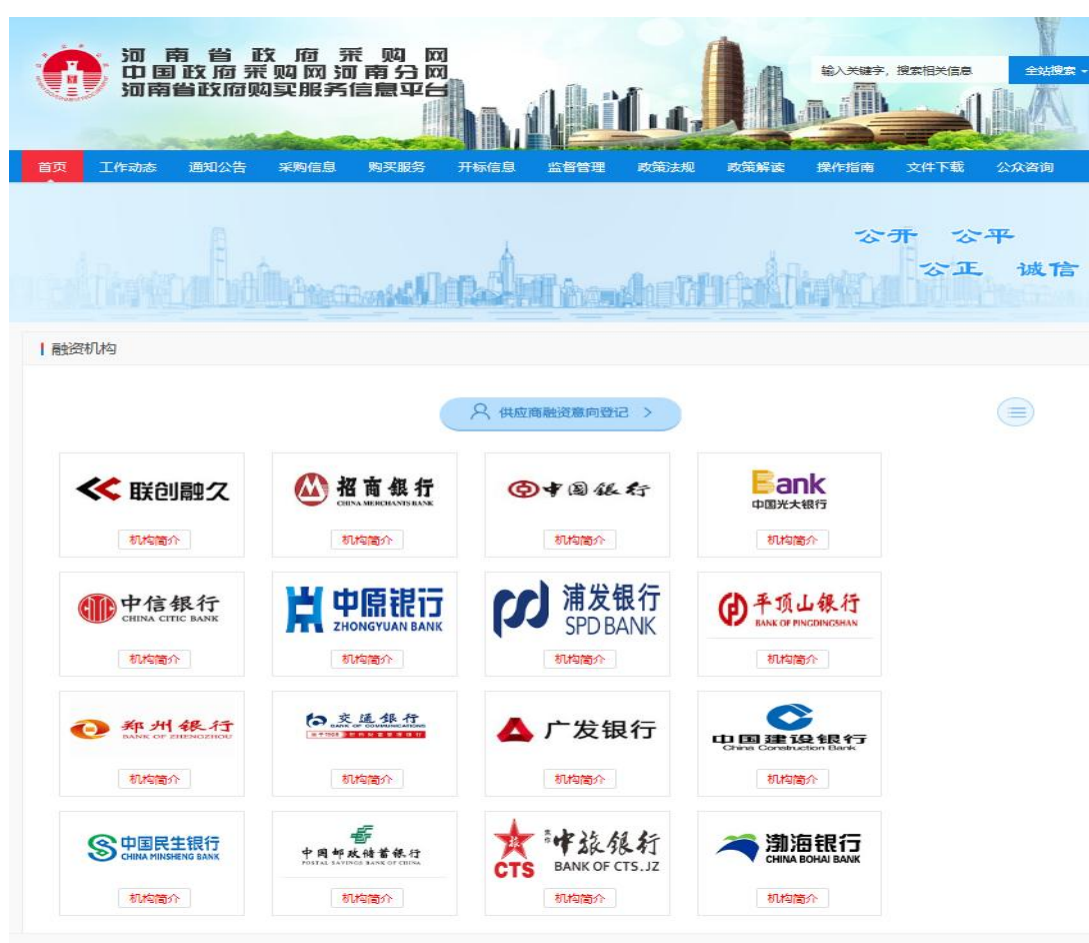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1
2. 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46124.26 元
最高限价：1946124.2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391-1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946124.26	1946124.2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5.2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 5.4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中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新郑龙湖大学园区双湖大道 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213075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25 层 25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新郑龙湖大学园区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21307525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25层2506室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电话：0371-63691589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1.4.5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中防水质保期为 5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和人员进场支付至合同价的30%，施工进度超过60%支付至合同价的60%，初验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90%，正式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按合同价的3%支付给甲方，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剩余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磋商公告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1.18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加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2026 年 0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及地点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2	开启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供应商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磋商报价等。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
5.2.2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需向河南检察职业学院提交合同价格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9.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8.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
8.6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25 层 25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91589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 20.2 天（日）——指日历天。

1. 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 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澄清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

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4.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安装、检测、配件、改造、吊装、运输、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试运行、调试、验收、培训、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费、利润、各项手续办理、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资料整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完工后场地清理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原则上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特殊情况确有需要的，可以多轮报价。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10 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5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3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3.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采购范围、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3.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3.4、5.3.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3.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3.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4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4.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4.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需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 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 当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更改暂估价、暂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评分：2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50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30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	--------------------------------	--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2)	商务评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5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以上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服务承诺 (9分)	1、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各供应商质保期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响应时间、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项目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相关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得 5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服务响应较快，响应程度较高，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5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建设目标的理解，材料购买、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1.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 1. 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方案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1. 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与校方内部环境保护沟通与协调措施、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1. 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

			性一般，得 5 分； 3. 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有明确的完成工期，人员进度安排、机械进度安排、材料进度安排： 1. 具体合理、可操作型强、全面性强、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5 分）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 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合理、全面、针对性高，备品备件价格合理、清单明晰得 5 分； 2. 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较为合理、较为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有明确的配置清单、进场时间清单，配置计划合理性较差、全面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是否影响工期等方面，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种突发状况、应对机制等进行评议： 1. 内容完整、应对机制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应对机制待完善、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待完善、可实施性待提高，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院内。
3. 招标编号:
4. 工程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涉及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含前期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5. 工程承包方式: 合同价为本工程项目固定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涉及的、投标文件涉及的、合同约定的、设计说明变更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项目(对工程范围内项目包工包料、包管理、包技术、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税金、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全部工程涉及范围),不允许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
6.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始计算。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天数顺延。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 本工程合同总价大写:
2.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环境费、税金、验收费、措施费、临时措施费、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

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和人员进场支付至合同价的 30%，施工进度超过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初验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正式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按合同价的 3%支付给甲方，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剩余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4. 工程量、工程主材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涉及到的施工图、所有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标文件等包含的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量以工程量最大的为准，主材以中标候选人中所用的最好的主材为准。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固定总价的要求履行合同，乙方已知晓固定总价合同的全部含义。投标前应认真审查、核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到甲方实地查看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和实际施工条件，认真核算，谨慎投标。乙方中标后，自行承担固定总价合同的所有风险。

5. 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签署第二日起计算）：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___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3）门窗安装工程为___年；

（4）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___年。

6.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 1000 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设备、管网等部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7. 质保金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一次性退还乙方。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不合格工程，甲方监督监理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 3、开工前，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费用按照 1 元/度进行计算。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区域内安排施工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指派投标文件中授权的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按照国家规定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甲方工程例会相关规定履职尽责，按要求组织施工、开展疫情防控，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2、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技术负责人；指派_____（身份证：_____）为安全管理员；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材料采购员，以上人员协助项目经理完成项目实施。

3、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或私自更换以上人员，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项目经费每周在工地不少于 5 天，发现不按时参加会议或私自离开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5、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乙方开工前应 与甲方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对接，全面了解施工区域内甲方所有强弱电、给排水管网以及通信、网络、监控等光纤线网和各种设施的 布 设 情 况，服 从 甲 方 后 勤 和 物 业 管 理，对 接 水 电 前 须 经 甲 方 物 业 指 定 线 路 并 保 护 现 有 设 施，到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办理施工手续，同时到保卫处办理施工人员、车辆进出甲方校区的相关凭证。乙方在施工中如果造成甲方所属管网、线网、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并在甲方物业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

6、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大气污染

防护规定、严格落实甲方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监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完成工程审计决算。

8、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或改变设计及装饰标准。否则，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至 20000 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9、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垃圾清运至学校 10KM 以外。

11、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

12、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和服务标准。如有不履行承诺和服务标准的，甲方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0 至 20000 元工程款。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如验收达标，监理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乙方应按整改通知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未验收而进行下步施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0-20000 万元工程款。

3、除隐蔽工程外的其他工程按施工进度表分阶段验收。由乙方按施工进度表的时间节点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申请竣工验收。

4、工程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招投标清单、施工图纸、主材样品清单、大型设备采购合同、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相关要求和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样品中最优材质进行采

购。甲方也可按照投标书中材料单项报价或综合报价指定优于投标样品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环保检验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应在中标后一周内将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实物样品提供给甲方审核确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确认，验收合格各方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如有违反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所有行政处罚，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 500-2000 元，同样问题受处罚 3 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因乙方原因发生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强制赔偿。

3、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 30 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 500-1000 元，同样问题受处罚 3 次以上的，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并视情况下达更换人员的通知。

4、乙方应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表和甲方工程例会要求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一次，扣除工程款 10000-20000 元，超过 3 次以上时，甲方加倍处罚，每次扣除工程款 30000-50000 元。因乙方施工人员配置不到位，施工材料进场滞后，不按照监理和甲方要求施工造成工程管理混乱，不能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如不能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农民工工资、工程材料、安全施工等）履职尽责，经甲方和监理多次指出但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构成：

- 1、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2、本合同的条款；
- 3、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服务承诺、材料设备等）；
- 4、工程监理下达的相关联系单、签证单等；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违约方或对合同争议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或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检验）费、误工费、违约金等一切经济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 3、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4、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

5、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其他材料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轮磋商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总报价 (首轮)	大写: _____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		编号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如有)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如有)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	...							

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自身经验实力配备合理的人员；
2.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得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上任职的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1 企业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2 项目经理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 1、企业简介、体系认证等
- 2、企业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如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节能品的，请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当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在该页填写，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提供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评审专家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应给予酌情加分。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